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00號

被告 高畫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益銘（原名：蔡聰源）

上列被告與原告葉桐軒、吳慶文、林東柏、王仲榮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勞

01 訴字第206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
02 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，被告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
03 用，合先敘明。

04 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2,020元、2,540
05 元、3,190元及7,09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673
06 元、847元、1,063元及2,363元（業經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
07 118號裁定核定，併參第一審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4
08 紙）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894元【計算式：（2,0
09 20元+2,540元+3,190元+7,090元）-（673元+847元+1,063元
10 +2,363元）=9,894元】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
11 院繳納訴訟費用9,894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
12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6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